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有關仲裁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有關仲裁的內幕消息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Aero Infrastructu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公司之間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審理的仲裁案的第一階段仲裁裁決，仲裁庭多數意見認定本公司未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協議之交易，故認定存在違約行為。該仲裁案將於今年下半年進入第二階段的審理，確定違約行為與申請人主張的損害結果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以及如存在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應賠償對方之金額。基於此，是否需要賠償對方損失以及賠償金額的確認均需待第二階段仲裁案件的審理結果。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仲裁律師在仲裁程式中提出有力抗辯，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倘若仲裁庭在第二階段的仲裁程式中作出要求本公司賠償對方損失的仲裁裁決，則該仲裁裁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該仲裁影響投資者權益的相關資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